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5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宏梦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RDYC65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189号D1102室

南京宏梦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5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日23时42分，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到你单位承建的雨花台区明城大道南京南站明城大道、环北广场路道路病害治理工程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正在动用摊铺机进行道路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你单位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属于“夜间”，期间使用的摊铺机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未按照规定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夜间施工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值班登记表、2024年8月1日现场照片、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